附件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

| 行业、项目 | 主城区 | 东北部地区 | 东南部地区 | 其他区县 |
| --- | --- | --- | --- | --- |
| 一、农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除都市现代农业以外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二、林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除都市现代林业以外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1000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 2．松脂初加工项目； |
| 3.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三、畜牧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畜禽禁养区不予准入 | 畜禽禁养区不予准入 | 畜禽禁养区不予准入 | 畜禽禁养区不予准入 |
| 四、渔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除都市现代农业以外的渔业不予准入 | 三峡库区干支流回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网箱养殖不予准入 | 三峡库区干支流回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网箱养殖不予准入 | 三峡库区干支流回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网箱养殖不予准入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不予准入都市现代农业以外的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 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 单井井型低于15万吨/年的煤矿项目；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 2. 生产能力在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3. 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以下、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及以下、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1年内发生3次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 |
| 4.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延期审查或执法检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煤矿； |
| 5. 超层越界生产或建设，拒不退回的煤矿； |
| 6. 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
| 7. 存在瓦斯、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 |
| 8. 在限定时间内没有达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 |
| 七、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不予准入 | 　 | 　 | 　 |
| 八、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九、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十、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
| 其中 | 60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 十一、开采辅助活动 | 　 | 　 | 　 |
| 十二、除地热、矿泉水外的其他采矿业 | 不予准入 | 　 | 　 | 　 |
| 十三、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其中 | 1．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100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
| 3．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
| 4．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5．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
| 十四、食品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5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
| 3．2000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
| 十五、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酒精、白酒生产线 | 限制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生产能力小于18000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
| 十六、烟草制品业 |  | 　 | 　 | 　 |
| 其中  | 卷烟加工项目 | 限制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十七、纺织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6-17项等纺织品生产”。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十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
| 十九、家具制造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二十、造纸和纸制品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新建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
| 3．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
| 二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
| 其中  | 单色金属版胶印机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二十二、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 其中 | 1．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万州区除外） | 不予准入 | 　 |
| 其中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四、石化化工”第2―12项及“十六、民爆产品”第1―4项等化学原料及制品生产；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15、16、19项等日用化学制品生产；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3.烟花爆竹生产。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青霉素G、维生素B1等限制类药物及药物制剂生产； |
|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
|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
| 5．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
| 6．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7．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 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1-5项等化学纤维生产”。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1、3―5项以及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橡胶制品及生产装置。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九、建材”第1―13项及“十一、机械”第10―13项等材料及制品生产；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除万州区以外） | 不予准入（除黔江区以外）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熔窑规模在500T/D以下且不满足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的小浮法玻璃生产线；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3. 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
| 4. 墙体材料行业烧结页岩实心砖和单排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落后产品； |
| 5. 水泥熟料、烧结砖建设项目；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6. 3000吨/日以下水泥和水泥熟料生产线；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7. 使用煤炭、粉煤灰、煤矸石的烧结砖瓦窑。 |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2. 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2016年年内退出）； |
| 3．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4．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六、钢铁”第1―20项等钢铁加工生产线及装备。 |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 | 　 | 　 | 　 |
| 其中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七、有色金属”第1―8项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40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不予准入集中电镀项目 | 　 | 　 | 　 |
| 其中 | 1．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
| 3．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
| 4．含铅和含镉钎料； |
| 5．含铅粉末冶金件； |
| 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其中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限制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其中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10、13、46、51―55项及“十五、消防”第1―8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限制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
|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
| 其中 |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4、15、24、25、44、50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3．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3．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其中 | 1．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7、8项等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
| 三十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其中 | 1．小电网外，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
|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 不予准入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 |
| 3. 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不予准入 |
| 三十九、批发零售业 | 　 | 　 | 　 | 　 |
| 其中 | 生产资料、生活用品和农副产品等大型批发市场。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除物流园区及南岸迎龙、沙坪坝团结村、巴南南彭、九龙坡白市驿和西彭等市场集聚区允许发展外，其他区域限制（允许改造升级） | 除物流园区允许发展外，其他区域限制（允许改造升级） | 除物流园区允许发展外，其他区域限制（允许改造升级） | 除物流园区及江津珞璜、双福等市场集聚区允许发展外，其他区域限制（允许改造升级） |
| 四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其中 | 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 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除物流园区允许发展外，其他区域限制（允许改造升级） | 　 | 　 | 　 |
| 说明： | 1．空格——允许发展，但应符合全市统一的产业投资要求。 |
|  | 2．不予准入——本区域内不得新建、扩建该类项目。国家和市明确淘汰的产业执行有关规定。 |
|  | 3．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本区域内不得新建该类项目，对已有该类项目允许改造升级。 |
|  | 4．限制准入（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本区域内不得单独新建该类项目，对已有该类项目可就地进行改造升级，也可接受来自其他区域的改造升级。 |